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505348080（刘航）	电话：18505348080（刘航）
传真：	传真：
邮编：253100	邮编：253100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米路西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米路西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	14
3.4 项目产品方案	14
3.5 公用工程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2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2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7.2 环境质量监测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监测分析方法	37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7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9
9.4 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39
10 环保管理检查	4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4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44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44
11 验收监测结论	45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5
11.2 验收建议	46

前言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 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 米路西，法定代表人为刘航。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回收食品无害化处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出具的《关于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30 号）。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 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 米路西，（北至平原石油站，南至空地，西至空地，东至 105 国道），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800 平方米，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面包糠：配料、和面、整形、醒发、熟化、冷却、粉碎、干燥、冷却、包装、检验、成品入库。项目拟建设一条生产线，购置和面机、电机炉、粉碎机、流化床、包装机、LNG 储罐等生产设备共计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吨面包糠。

2026 年 1 月，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426MAEH0D3C0C001U。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德州易豪塑编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026 年 1 月 24 日，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平原县组织召开了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6 年 1 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 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 米路西，法定代表人为刘航。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回收食品无害化处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出具的《关于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30 号）。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 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 米路西，（北至平原石油站，南至空地，西至空地，东至 105 国道），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800 平方米，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面包糠：配料、和面、整形、醒发、熟化、冷却、粉碎、干燥、冷却、包装、检验、成品入库。项目拟建设一条生产线，购置和面机、电机炉、粉碎机、流化床、包装机、LNG 储罐等生产设备共计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吨面包糠。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		
建设单位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 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 米路西		
联系人	刘航	联系电话	1850534808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年9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5年11月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30号
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5年12月	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间	2025年11月7日
实际总投资	10万	环保投资	1万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6年1月
验收范围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面包糠项目		
验收内容	<p>1、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2、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p> <p>3、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4、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6年1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1日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现场监测、出具报告
运行时间	白班一班制，每班8小时，一年工作300天。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0年2月6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8〕9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附件 1：《关于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平原分局，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30 号，2025 年 11 月 7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总量文件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德州市地处山东省西北部黄河北岸，北与河北省接壤，位于东经 115°45'117°36'，北纬 36°24'~38°00'。北以漳卫新河为界与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等相邻，西以南运河为界与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等相邻，南隔黄河与济南市相望，东临滨州市，城市总面积 10356km²。

平原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德州市中部，属于鲁西北黄河冲积平原，地处东经 116°10'35"~116°42'00"，北纬 36°57'40"~37°23'16"，北靠德城区、陵城区，东邻临邑县、禹城市，南接夏津县、聊城市高唐县，西与武城县以沙河为界。平原县东西长约 46km，南北宽约 40km，总面积 1047km²。

恩城镇，隶属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位置在平原县西部，东与王打卦镇相邻，南与腰站镇相邻，西与夏津县雷集镇、武城县武城镇接壤，北与王杲铺镇为邻，行政区域面积 105.1 平方千米。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 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 米路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 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 米路西，（北至平原石油站，南至空地，西至空地，东至 105 国道），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800 平方米，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面包糠：配料、和面、整形、醒发、熟化、冷却、粉碎、干燥、冷却、包装、检验、成品入库。项目拟建设一条生产线，购置和面机、电机炉、粉碎机、流化床、包装机、LNG 储罐等生产设备共计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吨面包糠。

本项目平面布置从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考虑，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局见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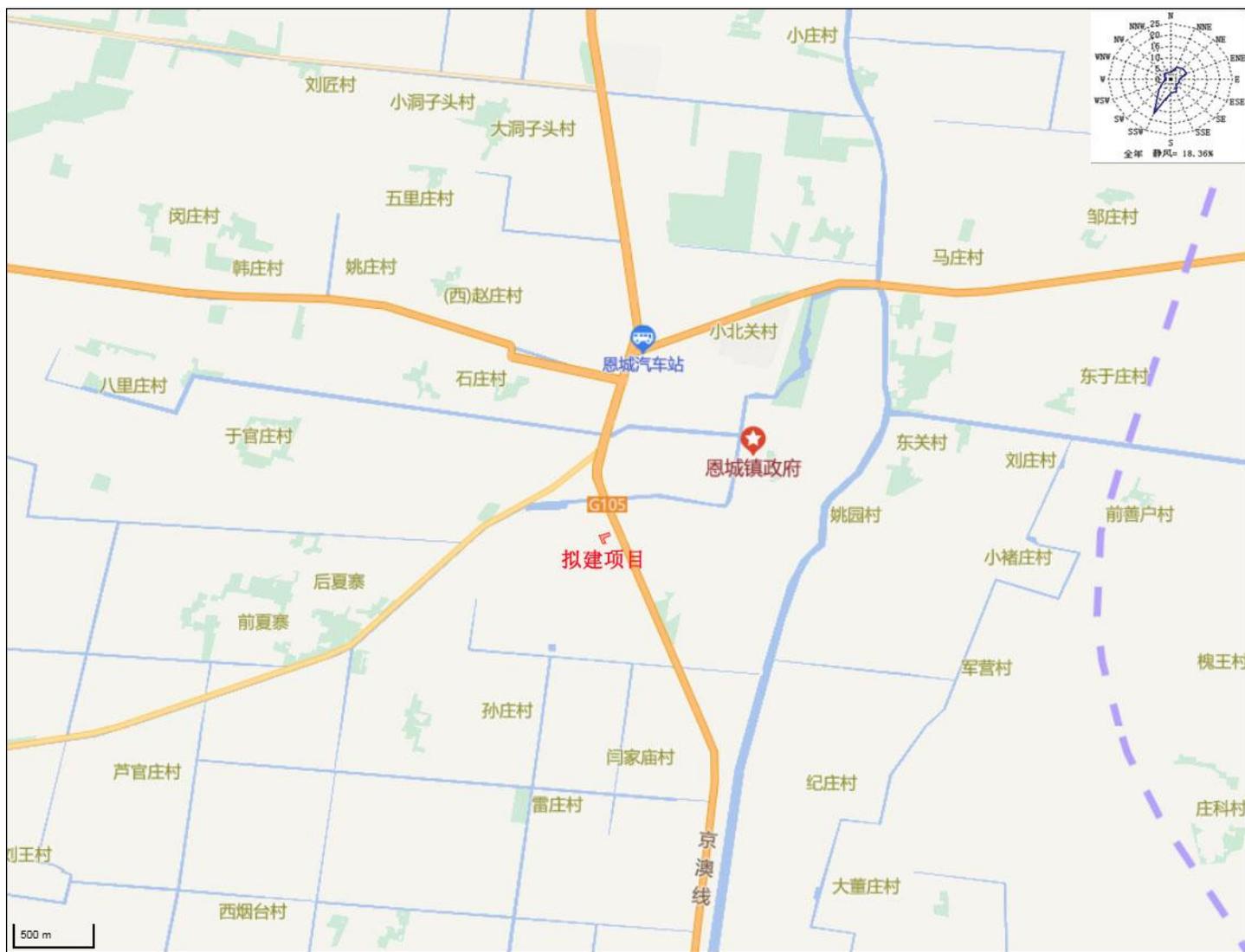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 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 米路西，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见附图三、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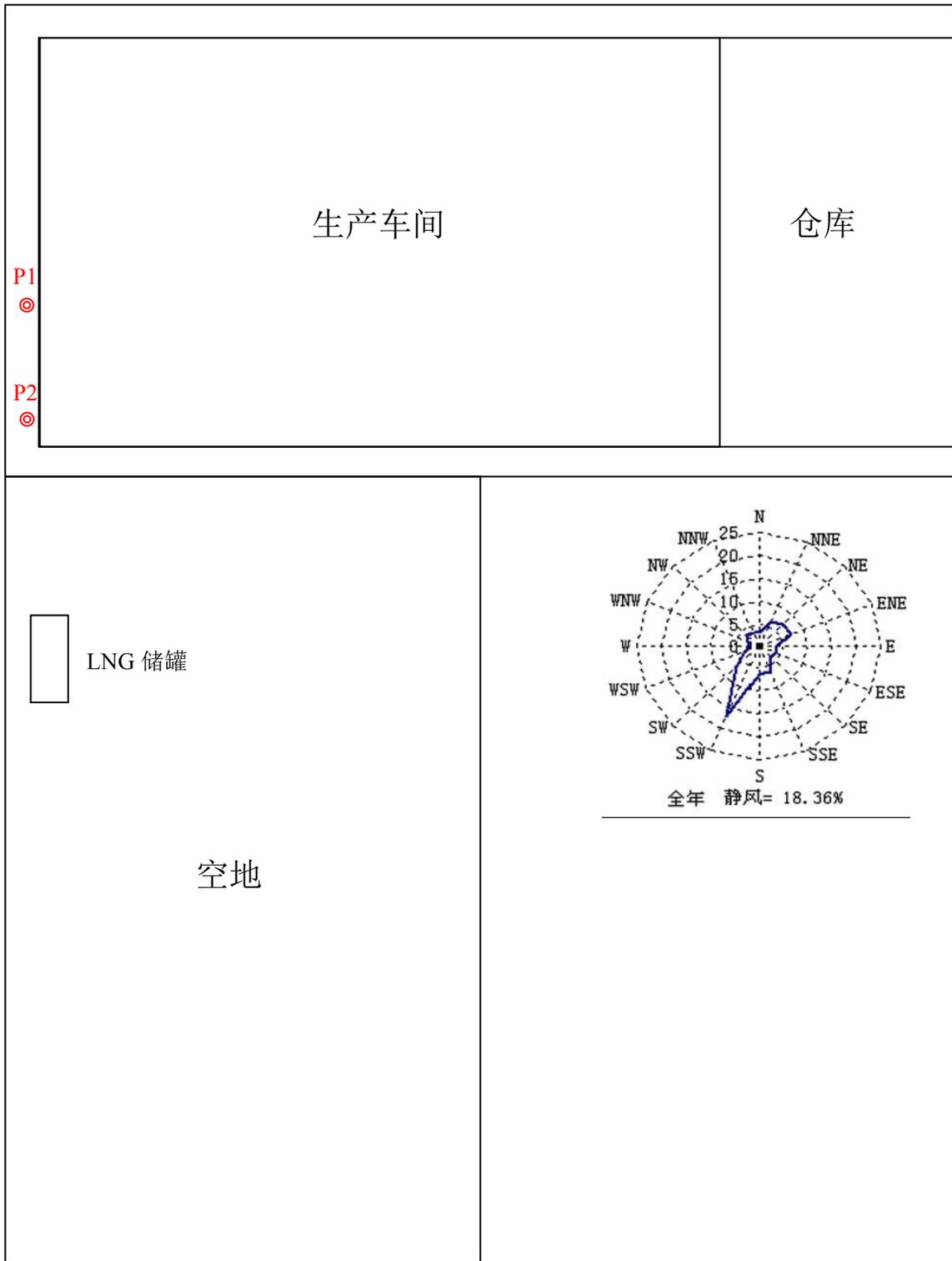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影响因素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南城社区	NE	7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	马减竖河	E	114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该项目周边的村庄、居民小区等。



附图一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400

附图二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 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 米路西。

(4) 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 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 米路西，（北至平原石油站，南至空地，西至空地，东至 105 国道），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800 平方米，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面包糠：配料、和面、整形、醒发、熟化、冷却、粉碎、干燥、冷却、包装、检验、成品入库。项目拟建设一条生产线，购置和面机、电机炉、粉粹机、流化床、包装机、LNG 储罐等生产设备共计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吨面包糠。

(5) 建筑面积：1500m²

(6) 项目定员：7 人

(7) 年工作天数：300 天（2400h）。

(8) 建设投资：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9) 规模：年产 50 吨面包糠。

3.2.1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间，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内置 1 条面包糠生产线，年产 50 吨面包糠。设备包括和面机、电机炉、粉粹机、流化床、包装机等。	1 间，建筑面积为 800 平方米，内置 1 条面包糠生产线，年产 50 吨面包糠。设备包括和面机、电机炉、粉粹机、流化床、包装机等。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辅助工程	仓库	1 间，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为 700 平方米，用于储存原材料和成品。	1 间，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为 700 平方米，用于储存原材料和成品。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由平原县恩城镇供电管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由平原县恩城镇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水	拟建项目给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为 135m ³ /a，由平原县恩城镇	拟建项目给水使用自来水，用水量为 135m ³ /a，由平原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水管网提供。	县恩城镇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道进入雨水管网。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雨污分流,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道进入雨水管网。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热	生产用热使用 LNG,在车间外空地放置 10m ³ LNG 储罐,定期补充,用量为 135t/a。	生产用热使用 LNG,在车间外空地放置 10m ³ LNG 储罐,定期补充,用量为 135t/a。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供暖/制冷	办公采暖热源及制冷均采用空调	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配料、粉碎、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配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干燥工序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面包糠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面包糠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分析
1	和面机	2	2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整形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	电机炉	3	3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4	粉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5	流化床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6	包装机	5	5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7	LNG 储罐	1	1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总计		14	14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操作天数	300 天 (2400h)	300 天 (2400h)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	劳动员工	7 人	7 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	项目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4	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 万元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5	产品方案 与规模	年产 50 吨面包糠	年产 50 吨面包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动情况
1	小麦粉	50	49	与环评不一致,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淀粉	10	9	与环评不一致,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酵母	1	0.9	与环评不一致,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盐	0.3	0.3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5	包装袋	0.5	0.5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4 项目产品方案

表 3.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	实际年产量 (t)	变化情况
1	面包糠	50	50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5 公用工程

3.5.1 供电

该项目年用电量为 60 万 kwh, 由平原县恩城镇供电系统提供。

3.5.2 给排水

1、供水

(1)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和面用水。

和面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和面时, 面和水的比例是2:1, 则项目和面水的用量是30t/a (0.1t/d)。

(2)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7 人, 用水量按 50L/ (人·天) 计, 则拟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5m³/d (105m³/a)。

2、排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工艺添加的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

(2)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text{m}^3/\text{d}$ ($84\text{m}^3/\text{a}$) (污水系数以用水量的 80% 计)，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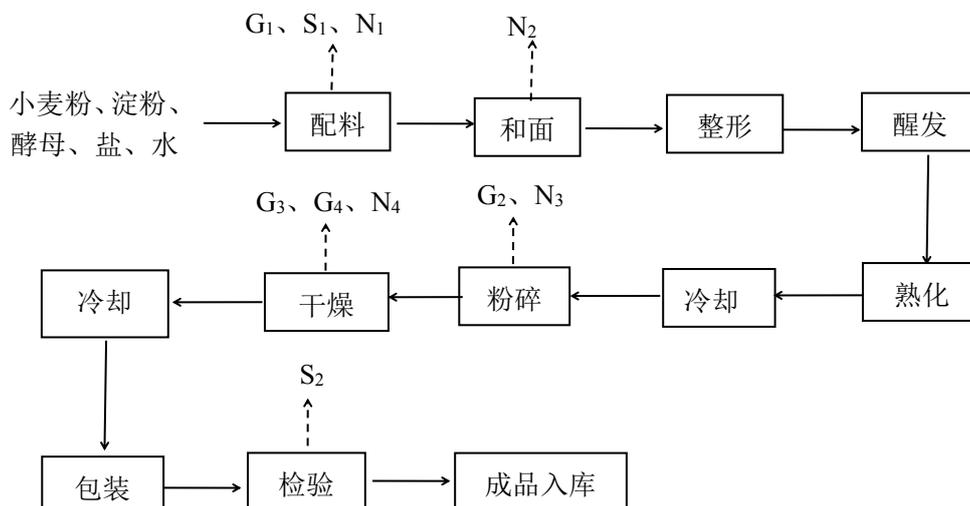
3.5.3 供暖

拟建项目办公依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生产工艺

1、面包糠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3.6-1 面包糠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将面粉、酵母及辅料按面包糠生产所需比例人工投料放入和面机进行混合。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投料-混料时产生的粉尘 G_1 、废包装袋 S_1 和设备噪声 N_1 。

(2) 和面：将混合好的原料在和面机内按比例加水搅拌，水和面的比例约为 1:15。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N_2 。

(3) 整形：将面团处理成所需要的形状。

(4) 醒发：将整形好的面团放醒发间进行发酵，发酵室温 30°C 左右，湿度为

80%，发酵时间为 20min。温度控制由电提供。

(5) 熟化：发酵完成的面团放入熟化内，采用电作为热源进行加热，将面团烘烤为成熟面包，面包含水率约为 30%。时间约 7min。

(6) 冷却：把熟化后的面包放入降温间自然冷却。

(7) 粉碎：将冷却后的面包放入粉碎机粉碎成面包屑，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产生的粉尘 G₂ 和设备噪声 N₃。

(8) 干燥：在流化床内进行干燥处理，干燥热源由天然气提供，干燥后面包糠含水率约为 10%~15%，与面粉含水率相近。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G₃、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₄ 和设备噪声 N₄。

(9) 冷却：使用冷空气对流化床内的面包糠进行冷却。

(10) 包装：将面包糠按一定重量进行分袋包装。

(11) 检验：随机抽取部分样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面包糠 S₂。

(12) 成品入库：将检验合格的面包糠放入成品库。

3.6.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配料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各工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经封闭车间阻挡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G ₂	粉碎工序	颗粒物	间歇	
	G ₃	干燥工序	颗粒物	间歇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干燥工序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G ₄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歇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N ₁ —N ₄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连续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	S ₁	配料工序	废包装袋	间歇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 ₂	检验工序	不合格面包糠	间歇	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	------	----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1 项目变动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	项目配料、粉碎、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配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干燥工序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干燥工序颗粒物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分不开,所以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干燥工序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面包糠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面包糠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不一致,不合格面包糠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小麦粉	50	49	与环评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淀粉	10	9	与环评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酵母	1	0.9	与环评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配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干燥工序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配料、粉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工艺/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配料、粉碎工序	颗粒物	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	H: 15m	有
干燥工序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干燥工序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大气	H: 15m	有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

4.1.2 废水

拟建项目项目工艺添加的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dB (A)。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布袋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DA002 排气筒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 生产管理措施

(1) 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3) 加强设备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4) 设置专门事故处理机构，经常对职工进行监护、抢救及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教育，组织进行事故紧急处理演习。在发生事故时，有专人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理抢救工作。

(二) 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 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污染区，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

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项目环保投资与情况见表 4.4-1 所示。

表 4.4-1 本项目验收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环评	实际		
1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个、2 根 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 个、2 根 15m 高排气筒	6	6.5
2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	1
3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隔声降噪设施	2	1.5
4	固废	固体废物暂存间	固体废物暂存间	1	1
合计				10	10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4-2。

表 4.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达标情况	落实情况
------	----------------	-------	----------	------	------

大气环境	配料、粉碎、干燥工序	颗粒物	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 ³ ）；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3.5kg/h）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经低氮燃烧，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SO ₂ : 50mg/m ³ ；NO _x : 10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	已落实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浓度控制限值（1.0mg/m ³ ）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dB(A)	选择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面包糠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结论

（一）项目概述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 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 米路西，投资 50 万元，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800 平方米，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面包糠：配料、和面、整形、醒发、熟化、冷却、粉碎、干燥、冷却、包装、检验、成品入库。项目拟建设一条生产线，购置和面机、电机炉、粉碎机、流化床、包装机、LNG 储罐等生产设备共计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吨面包糠。

（二）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为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属允许发展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综上，项目的建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符合性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 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 米路西，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根据土地证占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陵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3、政策文件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立项和环评审批程序规定，满足建设项目审批的必备条件，符合《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政字[2021]19 号）与《关于印发德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德环委办字[2024]7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3〕24 号等政策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在公司现有车间内进行，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只进行新设备的安装。新设备由厂家派来的专业人员进行安装。统一由厂家人员进行所有工作，包括安装前工具、设备准备、安装方案、设备搬运、拆封检查、现场清理等。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无土建等施工，因此整个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废水合理处理，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配料、粉碎、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3.5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废气处理风机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经预测，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面包糠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产生固体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起实施）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四）大气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只进行简单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属手“其他行业”中“全部”类别，为I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6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废水污染物：COD、NH₃-N。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无外排废水，本项目无需申请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项目外排的废气污染物为SO₂、NO_x颗粒物，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17t/a、NO_x：0.059t/a、颗粒物：0.013t/a

5.1.2 措施

表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气	颗粒物	拟建项目配料、粉碎、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的面包糠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1.3 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

3、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同时作业点的工人作业时佩戴口罩，并作好安全防护措施。

4、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落实好厂区绿化工作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30 号），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关于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拟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项目具体生

产工艺流程：配料、和面、整形、醒发、熟化、冷却、粉碎、干燥、冷却、包装、检验、成品入库。项目拟建设 1 条生产线，购置和面机、电机炉、粉碎机、流化床、包装机、LNG 储罐等生产设备共计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吨面包糠。

该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的“其他”，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手续（2509-371426-89-01-35620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德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如下标准

（一）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碎、干燥工序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厂界颗粒物。配料、粉碎、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配料、粉碎、干燥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厂界限值要求。排气筒设置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管网接通后及时排入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和恩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三）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废：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环评未识别的危险废物，需按危废管理

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的面包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面包糠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情况：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 0.017t/a、氮氧化物 0.059t/a、烟粉尘 0.013t/a，已取得总量备案文件。

（六）对各场地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设施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

（七）按技术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检测，并严格落实年度分析制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一体化流程进行了审批，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

五、该项目要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加强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并定期演练，认真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

2025年11月7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评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配料工序	颗粒物	经各工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经封闭车间阻挡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经各工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经封闭车间阻挡后,厂界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已落实
	干燥工序	颗粒物			已落实
	天然气燃烧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干燥工序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废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废	配料工序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检验工序	不合格面包糠	回用于生产	部分回用于生产,不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p>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碎、干燥工序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厂界颗粒物。配料、粉碎、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配料、粉碎、干燥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厂界限值要求。排气筒设置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p>	<p>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碎、干燥工序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厂界颗粒物。配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干燥工序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配料、粉碎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厂界限值要求。排气筒设置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p>	<p>与环评批复不一致，干燥工序颗粒物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分不开，所以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干燥工序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但不属于重大变动</p>
2	<p>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管网接通后及时排入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和恩</p>	<p>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管网接通后及时排入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和恩</p>	<p>与环评批复一致</p>

	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3	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固废：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环评未识别的危险废物，需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的面包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面包糠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固废：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环评未识别的危险废物，需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的面包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面包糠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与环评批复不一致，不合格面包糠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浓度控制限值。

6.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要求(昼间:60dB(A))。

6.1.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1。

表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源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	SO ₂	50mg/m ³	运营拟建项目排放废气
			NO _x	1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	颗粒物	速率: 3.5kg/h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连续	昼间: 60dB(A);	厂界

		(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	A声级	夜间: 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7.1.1 废气监测

7.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排气筒 DA002 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3 次/天，共 2 天



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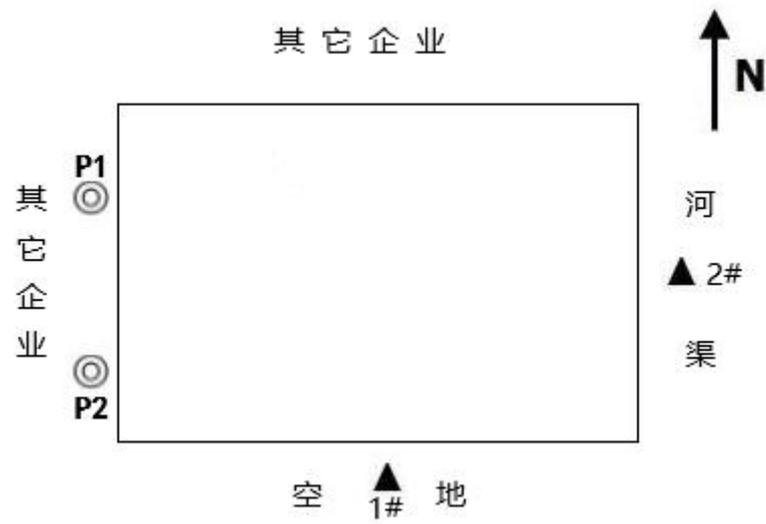
图 7.1-1 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说明：▲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0 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SDDX/BX-184	
			智能烟尘(气) 测试仪 EM-3088	SDDX/BX-202	
	一氧化氮	便携式紫外吸收 法 HJ 1132-2020	紫外差分烟气综 合分析仪 3023	SDDX/BX-097	1mg/m ³
	二氧化氮				2mg/m ³
	二氧化硫	便携式紫外吸收 法 HJ 1131-2020			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68μg/m ³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DX/BX-305 SDDX/BX-194 SDDX/BX-195 SDDX/BX-196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157	/
			声音校准器 AWA6021A	SDDX/BX-158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气密性，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设备流量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标气标定紫外烟气分析仪，标定结果在要求范围内；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为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1日，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折合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
2026年1月10日	面包糠	0.166t/d	0.148t/d	89%
2026年1月11日	面包糠	0.166t/d	0.151t/d	9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9.2-1DA001排气筒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2026.01.10	DA001 配料粉碎工序排气筒进口	1	26011316	颗粒物	33.2	1180	0.039
		2	26011317	颗粒物	40.1	1200	0.048
		3	26011318	颗粒物	32.5	1177	0.038
	DA001 配料粉碎工序排气筒出口	1	26011309	颗粒物	<1.0	1519	7.6×10 ⁻⁴
		2	26011310	颗粒物	<1.0	1529	7.6×10 ⁻⁴
		3	26011311	颗粒物	<1.0	1538	7.7×10 ⁻⁴
2026.01.11	DA001 配料粉碎工序排气筒进口	1	26011319	颗粒物	36.2	1208	0.044
		2	26011320	颗粒物	34.8	1206	0.042
		3	26011321	颗粒物	40.0	1184	0.047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DA001 配料 粉碎工序排 气筒出口	1	26011322	颗粒物	<1.0	1518	7.6×10 ⁻⁴
		2	26011323	颗粒物	<1.0	1533	7.7×10 ⁻⁴
		3	26011324	颗粒物	<1.0	1518	7.6×10 ⁻⁴
备注：1、进口内径 0.2m，出口内径 0.2m，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为 H=15m。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折半计算。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 7.7×10⁻⁴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3.5kg/h）。

表 9.2-2 DA002 排气筒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含氧量%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实测	折算			
2026.01.10	DA002 干燥工序 排气筒 出口	1	26011312	颗粒物	<1.0	/	20.4	7871	3.9×10 ⁻³
		2	26011313	颗粒物	<1.0	/	20.4	7476	3.7×10 ⁻³
		3	26011314	颗粒物	<1.0	/	20.5	7874	3.9×10 ⁻³
		1	/	二氧化硫	ND	/	20.4	7871	7.9×10 ⁻³
		2	/	二氧化硫	ND	/	20.4	7476	7.5×10 ⁻³
		3	/	二氧化硫	ND	/	20.5	7874	7.9×10 ⁻³
		1	/	氮氧化物	ND	/	20.4	7871	7.9×10 ⁻³
		2	/	氮氧化物	ND	/	20.4	7476	7.5×10 ⁻³
		3	/	氮氧化物	ND	/	20.5	7874	7.9×10 ⁻³
2026.01.11	DA002 干燥工序 排气筒 出口	1	26011325	颗粒物	<1.0	/	20.5	7730	3.9×10 ⁻³
		2	26011326	颗粒物	<1.0	/	20.5	7815	3.9×10 ⁻³
		3	26011327	颗粒物	<1.0	/	20.6	7806	3.9×10 ⁻³

		1	/	二氧化硫	ND	/	20.5	7730	7.7×10^{-3}
		2	/	二氧化硫	ND	/	20.5	7815	7.8×10^{-3}
		3	/	二氧化硫	ND	/	20.6	7806	7.8×10^{-3}
		1	/	氮氧化物	ND	/	20.5	7730	7.7×10^{-3}
		2	/	氮氧化物	ND	/	20.5	7815	7.8×10^{-3}
		3	/	氮氧化物	ND	/	20.6	7806	7.8×10^{-3}
备注：1、出口内径 0.4m，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排气筒高度 H=15m。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折半计算。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气相条件见表 9.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1.10	10:25	西北	2.7	102.4	2.6	0	0
	11:35	西北	3.4	102.4	2.5	0	0
	15:45	西北	3.7	102.3	2.3	0	0
2026.01.11	08:30	西北	-4.7	103.0	1.9	0	0
	10:10	西北	-2.2	103.0	1.9	0	0
	11:55	西北	0.6	102.9	1.7	0	0

表 9.2-5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2026.01.10	上风向 1#	1	26010479	颗粒物	194	μg/m ³
		2	26010483		195	μg/m ³
		3	26010487		190	μg/m ³
	下风向 2#	1	26010480	颗粒物	304	μg/m ³
		2	26010484		322	μg/m ³
		3	26010488		292	μg/m ³
	下风向 3#	1	26010481	颗粒物	297	μ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2026.01.11	下风向 4#	2	26010485	颗粒物	312	$\mu\text{g}/\text{m}^3$
		3	26010489		282	$\mu\text{g}/\text{m}^3$
		1	26010482		315	$\mu\text{g}/\text{m}^3$
		2	26010486		328	$\mu\text{g}/\text{m}^3$
		3	26010490		277	$\mu\text{g}/\text{m}^3$
		1	26010491		192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2	26010495	颗粒物	194	$\mu\text{g}/\text{m}^3$
		3	26010499		197	$\mu\text{g}/\text{m}^3$
		1	26010492		颗粒物	281
	下风向 2#	2	26010496	304		$\mu\text{g}/\text{m}^3$
		3	26010500	331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3#	1	26010493	颗粒物	292	$\mu\text{g}/\text{m}^3$
2		26010497	295		$\mu\text{g}/\text{m}^3$	
3		26010501	317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4#	1	26010494	颗粒物	297	$\mu\text{g}/\text{m}^3$	
	2	26010498		313	$\mu\text{g}/\text{m}^3$	
	3	26010502		322	$\mu\text{g}/\text{m}^3$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1\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控制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南厂界	2#东厂界
2026.01.10	生产噪声	昼间	1	2.3	58	54
2026.01.11	生产噪声	昼间	1	1.7	58	56

备注：1、北、西厂界为其它企业，不符合检测条件。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dB (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3、固废

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面包糠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起实施）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4、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各生产工序年运行时间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符合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申请了SO₂、NO_x、颗粒物的总量，SO₂申请总量为0.017t/a；NO_x申请总量为0.059t/a；颗粒物申请总量为0.013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text{SO}_2 \text{年排放量} = 7.77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1800 \text{h/a} \div 90\% = 0.016 \text{t/a}$$

$$\text{NO}_x \text{年排放量} = 7.77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1800 \text{h/a} \div 90\% = 0.016 \text{t/a}$$

$$\text{颗粒物年排放量} = (7.63 \times 10^{-4} \text{kg/h} \times 2400 \text{h/a} + 3.87 \times 10^{-3} \times 1800 \text{h/a}) \div 90\% = 0.01 \text{t/a}$$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量	0.016t/a	0.016t/a	0.01t/a
申请总量	0.017t/a	0.059t/a	0.013t/a
是否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9.4 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项目排气筒 DA001 对应的布袋除尘器设备的处理效率为 98%。

表 9.4-1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一览表

装置	检测项目	平均进口速率	平均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0.043	0.000763	98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出具的《关于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30 号）。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厂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 $7.7 \times 10^{-4} \text{kg/h}$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5kg/h ）。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气筒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3 ； SO_2 ： 50mg/m^3 ； NO_x ： 100mg/m^3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1 \mu\text{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控制限值要求（ 1.0mg/m^3 ）。

11.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8 \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text{dB}(\text{A})$ ）。

11.1.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面包糠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

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 30 号

关于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申请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拟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配料、和面、整形、醒发、熟化、冷却、粉碎、干燥、冷却、包装、检验、成品入库。项目拟建设 1 条生产线，购置和面机、电机炉、粉碎机、流化床、包装机、LNG 储罐等生产设备共计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吨面包糠。

该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2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中的“其他”，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手续（2509-371426-89-01-35620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德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如下标准

(一) 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粉碎、干燥工序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厂界颗粒物。配料、粉碎、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配料、粉碎、干燥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厂界限值要求。排气筒设置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二) 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管网接通后及时排入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和恩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三) 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固废：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环评未识别的危险废物，需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

造成二次污染。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的面包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面包糠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及处置措施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情况：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 0.017t/a、氮氧化物 0.059t/a、烟粉尘 0.013t/a，已取得总量备案文件。

（六）对各场地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设施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

（七）按技术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检测，并严格落实年度分析制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一体化流程进行了审批，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

五、该项目要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加强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并定期演练，认真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

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抄送：平原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3：备案证明

2025/9/12 14:51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航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426MAEH0D3C0C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9-371426-89-01-356200		
	项目名称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面包糠项目		
	建设地点	德州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105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200米路西，（北至平原石油站，南至空地，西至空地，东至105国道），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800平方米，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面包糠：配料、和面、整形、醒发、熟化、冷却、粉碎、干燥、冷却、包装、检验、成品入库。项目拟建设一条生产线，购置和面机、电机炉、粉碎机、流化床、包装机、LNG储罐等生产设备共计15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50吨面包糠。建设起止年限：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平原县恩城镇105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200米路西		
	总投资	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刘航	联系电话	18505348080	
<p>承诺：</p> <p>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5-09-12</p>				

221.214.94.51:8081/city/pro/wdwm?href=%23x-p-1&yc=1

1/1

编号：DZPYZL（2025）30 号

德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 目 名 称：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

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				
建设单位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航	联系人	刘航		
联系电话	18505348080	传真	/		
建设地点	13326278996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10	环保投资比例	0.2%
计划投产日期	2026 年 4 月	工作时间 (天/年)	300		
主要产品	面包糠	设计产量	年产 50 吨		
环评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主要建设内容					
<p>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 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 米路西，（北至平原石油站，南至空地，西至空地，东至 105 国道），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800 平方米，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面包糠：配料、和面、整形、醒发、熟化、冷却、粉碎、干燥、冷却、包装、检验、成品入库。项目拟建设一条生产线，购置和面机、电机炉、粉碎机、流化床、包装机、LNG 储罐等生产设备共计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吨面包糠。</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35	电 (千瓦时/年)	6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燃气 (立方米/年)	8.5 万	
其他能源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氨氮			
废气	SO ₂	DA002: 18.3mg/m ³	DA002: 0.017t/a	大气环境
	NO _x	DA002: 65.4mg/m ³	DA002: 0.059t/a	
	颗粒物	DA001: 1.5mg/m ³ DA002: 7.9mg/m ³	DA001: 0.006t/a DA002: 0.007t/a 合计: 0.013t/a	
固废 (危废)	废包装材料	/	0.1t/a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的面包糠	/	0.5t/a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0.107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	1.0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p>(一) 拟建项目所需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17t/a, 氮氧化物 0.059t/a, 颗粒物 0.0013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 该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即需要替代削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34t/a, 氮氧化物 0.118t/a, 颗粒物 0.0026t/a。</p>				

替代来源：平原县福浩木炭厂年产 500 吨木炭项目关闭，可削减二氧化硫 0.36t/a，氮氧化物 0.72t/a，颗粒物 0.072t/a，其中二氧化硫 0.034t/a，氮氧化物 0.118t/a，颗粒物 0.0026t/a 的削减量用于该项目。

(二)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0.017	0.059	0.013	/

六、县(市、区)分局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0.017	0.059	0.013	/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审核意见：

一、经环评预测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17t/a，氮氧化物 0.059t/a，颗粒物 0.0013t/a。

二、所需总量指标及替代来源情况：

(一)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该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即需要替代削减指标为二氧化硫 0.034t/a，氮氧化物 0.118t/a，颗粒物 0.0026t/a。

替代来源：平原县福浩木炭厂年产 500 吨木炭项目关闭，可削减二氧化硫 0.36t/a，氮氧化物 0.72t/a，颗粒物 0.072t/a，其中二氧化硫 0.034t/a，氮氧化物 0.118t/a，颗粒物 0.0026t/a 的削减量用于该项目。

(二)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该总量指标替代方案符合管理要求，同意对该项目总量指标予以确认。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二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426MAEH0D3C0C001U

单位名称：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105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20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刘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105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200米路西

行业类别：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6MAEH0D3C0C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2601082

检 测 报 告

德信(检)字[2026]第 01082 号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 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 米路西		
联系人	刘航	联系电话	15863893111
采样日期	2026.01.10、2026.01.11	采样人员	杨洪渤、闫志义、蔡明星
样品数量	采样头*20、滤膜*24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日期	2026.01.10~2026.01.13	完成日期	2026.01.15
检测项目、点位、频次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2 干燥工序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颗粒物: DA001 配料粉碎工序排气筒进、出口,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环境噪声: 南、东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1 次, 共 2 天。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有效日期之内;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每次测量前检查设备气密性,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设备流量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标气标定紫外烟气分析仪, 标定结果在要求范围内;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中等浓度或标准控制样, 质控数据符合要求; 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其前后显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结果评价	不评价		
检测结果	详见 2-9 页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盖章)
日期: 2026.1.15	日期: 2026.1.15	日期: 2026.1.15	日期: 2026.1.15

一、项目检测依据、方法、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0 mg/m ³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YQ3000-D型	SDDX/BX-184		
			智能烟尘(气) 测试仪 EM-3088	SDDX/BX-202		
	一氧化氮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紫外差分烟气综 合分析仪 3023	SDDX/BX-097	1mg/m ³	
二氧化氮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SDDX/YQ-022	168μg/m ³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SDDX/BX-305 SDDX/BX-194 SDDX/BX-195 SDDX/BX-196		
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DX/BX-157		/
			声音校准器 AWA6021A	SDDX/BX-158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含氧量%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2026.01.10	DA002 干燥工序 排气筒 出口	1	26011312	颗粒物	<1.0	/	20.4	7871	3.9×10 ⁻³
		2	26011313	颗粒物	<1.0	/	20.4	7476	3.7×10 ⁻³
		3	26011314	颗粒物	<1.0	/	20.5	7874	3.9×10 ⁻³
		1	/	二氧化硫	ND	/	20.4	7871	7.9×10 ⁻²
		2	/	二氧化硫	ND	/	20.4	7476	7.5×10 ⁻²
		3	/	二氧化硫	ND	/	20.5	7874	7.9×10 ⁻²
		1	/	氮氧化物	ND	/	20.4	7871	7.9×10 ⁻²
		2	/	氮氧化物	ND	/	20.4	7476	7.5×10 ⁻²
		3	/	氮氧化物	ND	/	20.5	7874	7.9×10 ⁻²
2026.01.11	DA002 干燥工序 排气筒 出口	1	26011325	颗粒物	<1.0	/	20.5	7730	3.9×10 ⁻³
		2	26011326	颗粒物	<1.0	/	20.5	7815	3.9×10 ⁻³
		3	26011327	颗粒物	<1.0	/	20.6	7806	3.9×10 ⁻³
		1	/	二氧化硫	ND	/	20.5	7730	7.7×10 ⁻²
		2	/	二氧化硫	ND	/	20.5	7815	7.8×10 ⁻²
		3	/	二氧化硫	ND	/	20.6	7806	7.8×10 ⁻²
		1	/	氮氧化物	ND	/	20.5	7730	7.7×10 ⁻²
		2	/	氮氧化物	ND	/	20.5	7815	7.8×10 ⁻²
		3	/	氮氧化物	ND	/	20.6	7806	7.8×10 ⁻²

备注: 1、出口内径 0.4m,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H=15m。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折半计算。

(一)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kg/h)
2026.01.10	DA001 配料 粉碎工序排气 筒进口	1	26011316	颗粒物	33.2	1180	0.039
		2	26011317	颗粒物	40.1	1200	0.048
		3	26011318	颗粒物	32.5	1177	0.038
	DA001 配料 粉碎工序排气 筒出口	1	26011309	颗粒物	<1.0	1519	7.6×10 ⁻⁴
		2	26011310	颗粒物	<1.0	1529	7.6×10 ⁻⁴
		3	26011311	颗粒物	<1.0	1538	7.7×10 ⁻⁴
2026.01.11	DA001 配料 粉碎工序排气 筒进口	1	26011319	颗粒物	36.2	1208	0.044
		2	26011320	颗粒物	34.8	1206	0.042
		3	26011321	颗粒物	40.0	1184	0.047
	DA001 配料 粉碎工序排气 筒出口	1	26011322	颗粒物	<1.0	1518	7.6×10 ⁻⁴
		2	26011323	颗粒物	<1.0	1533	7.7×10 ⁻⁴
		3	26011324	颗粒物	<1.0	1518	7.6×10 ⁻⁴

备注: 1、进口内径 0.2m, 出口内径 0.2m, 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为 H=15m。

2、“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按检出限折半计算。

(二)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2026.01.10	上风向 1#	1	26010479	颗粒物	194	$\mu\text{g}/\text{m}^3$
		2	26010483		195	$\mu\text{g}/\text{m}^3$
		3	26010487		190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2#	1	26010480	颗粒物	304	$\mu\text{g}/\text{m}^3$
		2	26010484		322	$\mu\text{g}/\text{m}^3$
		3	26010488		292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3#	1	26010481	颗粒物	297	$\mu\text{g}/\text{m}^3$
		2	26010485		312	$\mu\text{g}/\text{m}^3$
		3	26010489		282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4#	1	26010482	颗粒物	315	$\mu\text{g}/\text{m}^3$
		2	26010486		328	$\mu\text{g}/\text{m}^3$
		3	26010490		277	$\mu\text{g}/\text{m}^3$
2026.01.11	上风向 1#	1	26010491	颗粒物	192	$\mu\text{g}/\text{m}^3$
		2	26010495		194	$\mu\text{g}/\text{m}^3$
		3	26010499		197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2#	1	26010492	颗粒物	281	$\mu\text{g}/\text{m}^3$
		2	26010496		304	$\mu\text{g}/\text{m}^3$
		3	26010500		331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3#	1	26010493	颗粒物	292	$\mu\text{g}/\text{m}^3$
		2	26010497		295	$\mu\text{g}/\text{m}^3$
		3	26010501		317	$\mu\text{g}/\text{m}^3$
	下风向 4#	1	26010494	颗粒物	297	$\mu\text{g}/\text{m}^3$
		2	26010498		313	$\mu\text{g}/\text{m}^3$
		3	26010502		322	$\mu\text{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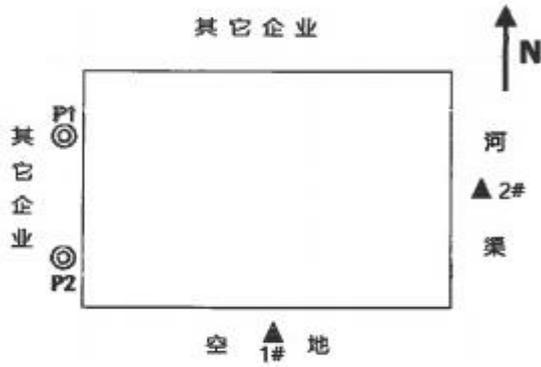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三)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条件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频次	风速 (m/s)	1#南厂界	2#东厂界
2026.01.10	生产噪声	昼间	1	2.3	58	54
2026.01.11	生产噪声	昼间	1	1.7	58	56

备注：1、北、西厂界为其它企业，不符合检测条件；

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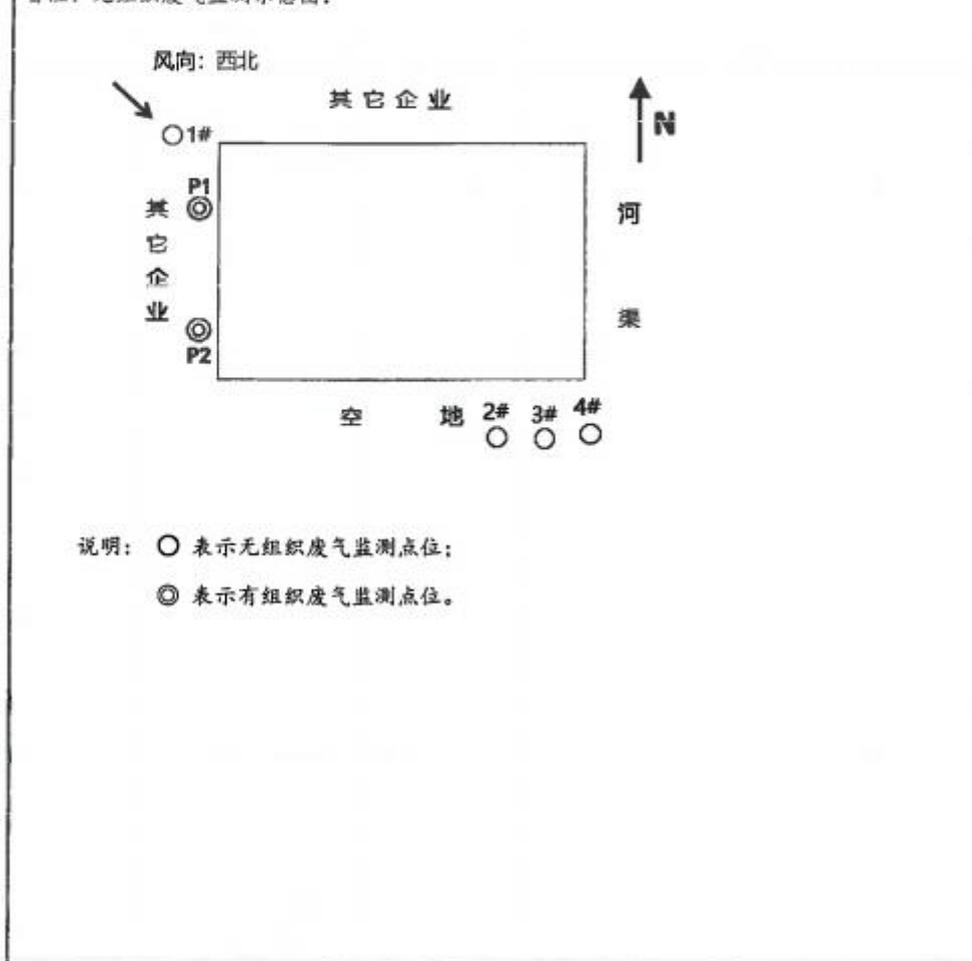
说明：▲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三、相关参数

(一)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1.10	10:25	西北	2.7	102.4	2.6	0	0
	11:35	西北	3.4	102.4	2.5	0	0
	15:45	西北	3.7	102.3	2.3	0	0
2026.01.11	08:30	西北	-4.7	103.0	1.9	0	0
	10:10	西北	-2.2	103.0	1.9	0	0
	11:55	西北	0.6	102.9	1.7	0	0

备注: 无组织废气监测示意图:



四、采样现场附图:



DA001 排气筒进口
第1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1天



DA001 排气筒进口
第2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2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1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2天



1#南厂界第1天



2#东厂界第1天



上风向1#第1天



下风向2#第1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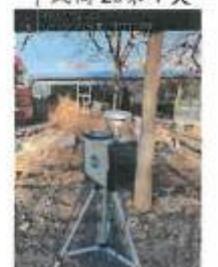
下风向3#第1天



下风向4#第1天



上风向1#第2天



下风向2#第2天



下风向3#第2天



下风向4#第2天

一
二
三
四



1#南厂界第2天



2#东厂界第2天

*****报告结束*****

2026.6.23 14:10

检测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标志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原则上逾期不再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章和骑缝章。
9.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0534—2608606

邮 编： 253000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三七社区新堤南大道 6 号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4 日，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提交了现场整改情况的支持性材料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 105 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 200 米路西，（北至平原石油站，南至空地，西至空地，东至 105 国道），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800 平方米，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面包糠：配料、和面、整形、醒发、熟化、冷却、粉碎、干燥、冷却、包装、检验、成品入库。项目拟建设一条生产线，购置和面机、电机炉、粉碎机、流化床、包装机、LNG 储罐等生产设备共计 15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吨面包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出具的《关于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30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建设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	项目配料、粉碎、干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配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干燥工序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干燥工序颗粒物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分不开，所以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干燥工序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治理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面包糠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面包糠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不一致，不合格面包糠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小麦粉	50	49	与环评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淀粉	10	9	与环评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酵母	1	0.9	与环评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一)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配料、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对应的集气装置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与干燥工序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二）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配料、粉碎工序未收集的废气，均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

4、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面包糠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建设了相应风险防范设施。

（2）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间为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排气筒DA001对应的布袋除尘器设备的处理效率为98%。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最大排放速率为

7.7×10⁻⁴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3.5kg/h）。

验收监测期间，DA002排气筒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31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浓度控制限值要求（1.0mg/m³）。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58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项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面包糠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起实施）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面包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

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职责要求。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验收负责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6年1月24日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刘茂强
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徐守卿
验收专家	德州市环保局机关服务中心	高工	李会化
验收专家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李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建设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障，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12 月，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1426MAEH0D3C0C001U。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有关规定，德州易豪塑编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026 年 1 月 24 日，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平原县组织召开了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面包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

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无重大变动，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0吨面包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71426-89-01-3562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105国道西平原石油第九加油站以南200米路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14，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吨面包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吨面包糠			环评单位	德州双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平原分局				审批文号	德环平审报告表[2025]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1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1月0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421MA3PQ64N7C001W		
	验收单位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时间为2400h/a			
运营单位	德州荣晟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1MA3PQ64N7C			验收时间	2026.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